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经我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二、项目编号：GF202403029

三、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确保与政府应对工作有机衔接，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建立健全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明确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和程序，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职工及附近居民的人身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谈判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修订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五、报名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面业绩1份。

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3个未列入失信企业目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报名需提交的报名资料，包括以下证件和一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

3. 招标公告网络截图。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谈判公告的要求，并且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管理部门所界定的具有腐败、欺诈等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六、竞争性谈判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

2. 报名地点：横山区白界镇黄窑则村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七、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4年4月26日14时00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谈判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二楼办公室。

八、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晓利 联系方式：0912-2225967

2024年4月22日



